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3 版)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T-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华泰联合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点击 IPO 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链接地址 <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b-inv/#/ordinaryipo> 或登录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 <https://www.lhzq.com>, 路径为“服务体系—科创板—承销业务专区—科创板申购入口—IPO 项目—华盛锂电”)(建议使用 Chrome 浏览器)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 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限售期结束后抽签阶段被抽中, 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投资者进入上述网页界面后, 可以点击页面右上的“登录/注册”操作进入 IPO 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后, 提交核查资料, 建议参考“登录/注册”按钮旁边的“帮助”链接查看 IPO 项目用户操作指引。

如有问题请致电 0755-81902001/0755-81902002/0755-81902003 咨询。

1. 需要提交的资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 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

2. 系统递交方式:

登录华泰联合证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 <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b-inv/#/ordinaryipo>), 点击“科创板 IPO”链接进入科创板专属网页, 并根据网页右上方的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 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 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用户注册登录及信息报送。

第一步: 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 进入系统后方能录入相关信息。若投资者忘记密码, 可以通过“找回密码”按钮录入相关资料找回密码。

第二步: 投资者登录后, 选择“科创板 IPO”—“华盛锂电”, 点击“申请”按钮。并按以下步骤操作:

(1) 到达“承诺函”页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若无异议, 则点击“我同意”进入下一步。投资者需要确认其自身或其管理的产品是否有属于私募基金的范畴, 若有则需在此页面“是否需要私募基金出资方填报”处勾选。

(2) 到达“填写关联交易”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 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 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 在页面直接填写相关资料, 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相关资料。

(3) 到达“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页面。投资者应提供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以自营投资账户申购的, 投资者应出具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T-8 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

投资者以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产品申购的, 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配售对象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T-8 日)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投资者应确保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请投资者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相关信息, 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 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 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 在页面直接填写, 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4) 到达“填写私募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 均应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投资基金, 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包括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 归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产品管理计划)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 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产品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对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则无需提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 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 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 在页面直接填写, 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5) 到达“附件附件”页面。请先点击相关“下载”按钮, 下载系统生成的《承诺函》、《投资者关系联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如有)、打印、盖章、填写落款日期, 扫描后与《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如有)上传至系统。如还有其它相关资料, 可在其附件中上传。

请投资者尽早进行系统备案, 并在提交系统后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变化。资料提交后, 请关注申请状态, 直至申请状态为“审核通过”, 则表示完成备案。若发现是“退回”状态, 请查看退回原因, 并在规定时间段内重新提交资料。如投资者未按要求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资料并完成备案, 则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认定为无效, 并自行承担责任。

特别注意: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b-inv/#/ordinaryipo>)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并通过系统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下限售期结束后抽签阶段被抽中, 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资产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并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 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合同期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产品管理计划)等产品的, 以 2022 年 6 月 22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 以公司出具的 2022 年 6 月 22 日(T-8 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T-4 日)中午 12:00 之前完成材料提交, 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 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本次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并对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T-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T-4 日)中午 12:00 期间(9:00-12:00, 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号码为 0755-81902001、0755-81902002、0755-81902003。

(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 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 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 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 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

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 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 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 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6 月 28 日, T-4 日)13:00-14:30, 15:00-22:00 或初步询价日(2022 年 6 月 29 日, T-3 日)16:00-9:30 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 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2. 定价依据应当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 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 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低于最低价格的 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上传的内部研究报告以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原则上应加盖公章, 具体要求请网下投资者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通知执行。网下投资者所上传的定价依据等文件, 将作为后续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 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五) 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 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 <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T-3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 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 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 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 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 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上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初步询价前, 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初审报价前, 应当对申售报价进行承诺, 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 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 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 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公司商业秘密, 以及重点关注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 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 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认购倍数。

(5) 初步询价后部分后市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6) 初步询价后部分后市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加权平均数;

(7) 初步询价后部分后市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8) 初步询价后部分后市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加权平均数;

(9) 初步询价后部分后市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10) 初步询价后部分后市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加权平均数;

(11) 获得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 获得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 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 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 不符合本公告“三、(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 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 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调整后精确到 1 股, 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 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 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 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 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同时, 剩余部分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申报时间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2. 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 C 类投资者配售, 并确保 A 类、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 C 类, 即 $a \geq b \geq c$; 如初步配售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 则不做调整。

3. 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 C 类投资者配售, 并确保 A 类、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 C 类, 即 $a \geq b \geq c$; 如初步配售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 则不做调整。

4. 确定配售数量的计算: 该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times 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 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调整后精确到 1 股, 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 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 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 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 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同时, 剩余部分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申报时间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5. 网下有效申购总数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6.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将中止发行。

7. (五)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 2022 年 7 月 6 日(T+2 日)缴款后, 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 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 10% 的账户(向上取整)。在网下获配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 将由摇号抽签确定, 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8.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 10% (向上取整)账户最终获配账户应当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 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在网下申购平台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3. 摆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 开展其他业务。

4. 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7 月 8 日(T+4 日)刊登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